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13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宇翔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886號），且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864號裁定移送本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99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何宇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緩刑5年，並應向被害人支付附表一編號1、2之損害賠償。

二、附表二編號1至5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飛鏢」、「hihi」、「張乃仁」等成年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何宇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二）何宇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

01 成員對王萬能施以假投資詐術，使王萬能陷於錯誤而願交
02 付投資款。何宇翔則假冒為「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
03 林永承」，至便利商店列印附表二編號1文件，並持附表
04 二編號2印章在附表二編號1文件經辦人欄上簽名、用印，
05 再於113年5月20日9時10分至佳昂晴海社區門口（址設新
06 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號），當面向王萬能收取
07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復將附表二編號1文件交予王萬
08 能，足生損害於王萬能、林永承、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何宇翔旋將前述款項悉數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0 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1 （三）何宇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13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對張淑慧施以假投資詐術，
14 使張淑慧陷於錯誤而願交付投資款。何宇翔則假冒為「華
15 韜國際人員林永承」，至便利商店列印附表二編號3、4文
16 件，並持附表二編號2印章在附表二編號4文件經辦人欄上
17 簽名、用印，再前往雙和一品苑社區門口（址設新北市○
18 ○區○○路000號）。幸張淑慧已察覺受騙，並報警到場
19 埋伏。何宇翔於113年5月20日13時許向張淑慧出示附表二
20 編號3文件、交付附表二編號4文件，足生損害於張淑慧、
21 林永承，並向張淑慧收得168萬元。警方見狀即上前當場
22 逮捕何宇翔，致何宇翔未能詐得任何款項，亦無法掩飾、
2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4 二、證據名稱

- 25 （一）被告何宇翔之供述。
- 26 （二）證人王萬能、張淑慧之證述，及其等遭詐欺之通聯紀錄。
- 27 （三）附表二所示之物。
- 28 （四）附表二編號1文件之指紋鑑定書。
- 29 （五）張淑慧領回168萬元之贓物認領保管單。
- 30 （六）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 31 （七）被告遭逮捕之照片。

三、論罪

- (一)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二)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犯各罪，著手時間早於犯罪事實欄(三)，應與犯罪事實欄(一)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間屬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五)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犯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六)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四、科刑

- (一)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乏證據證明其已實際獲領報酬，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且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三)雖已著手行騙，幸未詐得任何財物，應屬未遂，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
- (二) 本院審酌被告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從事收取贓款之行為，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

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騙之金額，及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零售業、月薪約4萬5000元之生活狀況，及想像競合輕罪適用自白減刑規定之結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再者，本件對被告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頗具悔意，並與被害人張淑慧、王萬能均調解成立，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本案犯行造成之損害。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5年。此外，為使被害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參酌被告與被害人之調解條款，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履行附表一之緩刑條件。

五、沒收

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已因該等物品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程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琮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田世杰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一

編號	緩刑條件
1	何永翔應給付王萬能新臺幣50萬元，且自民國115年2月起按月於15日前各給付新臺幣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2	何永翔應給付張淑慧新臺幣60萬元，且自114年11月起按月於15日前各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新臺幣100萬元之收款收據1張
2	「林永承」印章1顆
3	「林永承」工作證1張
4	新臺幣200萬元之收款收據1張
5	何宇翔聯絡本案犯行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